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销售摩托车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0720.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销售摩托车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68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号）的规定，凡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纳税人（包括销售摩托车）收取款项时，都必须开具新式电脑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但是，目前仍有部分销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未配备电脑及打印设备，无法开具新版机一、凡不具备电脑开票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摩托车，其所需发票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二、税务机关在为销售摩托车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代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应在发票联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